

##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发表如下说明和意见

公司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该等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详情如下：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是或否)
奉新赣锋锂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1年09月02日	8,000	2012年04月13日	2,500	保证	2012年4月13日-2012年12月31日	否	否
新余赣锋有机锂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1年09月02日	1,000	2012年06月07日	63.78	保证	3个月	否	否

新余赣锋锂电材料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1年09月02日	2,000		0				
江西安池锂能电子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1年09月02日	1,000		0				
无锡新能锂业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2年06月27日	500	2012年06月28日	300	保证	1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5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2,863.7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2,5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2,169.78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2年6月30日的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署页）

---

张玲君

---

邓 辉

---

余新培

2012年8月17日